

江蓬环审〔2024〕10号

关于江门市西江水厂水质提升改造项目 ——常规处理工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江门市西江水厂水质提升改造项目——常规处理工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西江水厂水质提升改造项目——常规处理工艺提升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北延线西江水厂内。江门市西江水厂现有三套供水系统的供水规模分别为 18 万 m^3/d 、24 万 m^3/d 、24 万 m^3/d ，总供水规模为 66 万 m^3/d 。项目改建内容不涉及新增水资源开发量，仅对西江水厂现有的常规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改造加氯系统、改造加矾系统、新增应急预处理系统（应急加药间）。项目改造后新增设备包括：加氯系统原液卸料装置、加氯系统软水系统、加氯系统储存系统、次氯酸钠储罐、加氯系统数字计量泵、一厂矾液储罐（20 m^3 ）、二厂矾液储罐（30 m^3 ）、三厂矾液储罐（20 m^3 ）、一厂稀释罐（20 m^3 ）、耐腐蚀液下泵、一

厂数字计量泵、二厂数字计量泵、三厂数字计量泵、聚硅锰氯化铝钾储罐（15m³）、制备循环泵、数字计量泵、粉末活性炭料仓（100m³）、收尘器、炭浆制备装置、水力除尘装置、投加螺杆计量泵、盐酸储罐（30m³）、尾气收集装置、原液卸料装置、卸料泵、投加装置、数字计量泵、石灰料仓（135m³）、收尘器、石灰乳制备装置、水力除尘装置、投机螺杆计量泵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西江原水、聚合氯化铝（矾液）、次氯酸钠、盐酸、石灰、粉炭、聚硅锰氯化铝钾、润滑油、碱液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混凝土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施工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天地面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需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

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